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 1
- ❖ 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2;3. 2;7.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 1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2.3 保险金额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5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的申请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诉讼时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保险费的交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增加被保险人 5.2 减少被保险人 5.3 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2 合同变更 6.3 联系方式变更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明确说明 7.2 如实告知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争议处理 9. 释义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一、特定团体范围：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二、被保险人范围：团体或个体**机动车辆**^[见9.1]驾驶员、售票员、助手、乘客，以及正规驾驶培训中心学员及其他驾驶、乘坐本合同约定机动车辆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三、投保人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一、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加投可选部分，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维持车辆继续行驶的临时停放（包括车辆在行驶途中临时停车加油、加水或故障维修）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见9.2]，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见9.3]，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9.4]（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

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该项伤残所进行的治疗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仍未结束，我们将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依据伤残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 根据《标准》规定，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三)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四) 若该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符合《标准》所列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五)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

- (一)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烧伤**^[见9.5]，且自该意外烧伤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烧伤导致符合《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若该项伤残所进行的治疗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满180日仍未结束，我们将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依据伤残鉴定结果给付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
- (二) 根据《标准》规定，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三)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烧伤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四) 若该意外烧伤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烧伤造成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符合《标准》所列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五)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

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保险责任终止。

2.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殴斗、故意伤害；
 - (五)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6]；
 - (六) 被保险人猝死^[见 9.7]；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0]的机动车；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参与赛车期间。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9.11]；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 三、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2.3 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1 条规定，根据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额确定。
- 二、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最长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劳动关系，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

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四、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八、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12]；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六）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烧伤伤残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并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

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约定的参保人数以机动车辆核定载人数为限。

⑤ 被保险人的变动

5.1 增加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自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保险费后生效，生效日期在批单上载明。

5.2 减少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自我们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时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9.13]；但已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若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我们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前，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要求减少之日零时起终止。

5.3 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规定时，我们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⑥ 合同解除和变更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投保人的证明文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7.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1 机动车辆** 指符合以下定义或条件的汽车：
- (1) 乘用车（非营运）：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汽车，主要为个人自用或者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从事公务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费的自用。
 - (2) 乘用车（营运）：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汽车，在为客户提供客运服务中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费。
 - (3) 客车（营运）：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客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超过9个座位，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运营的汽车，在为客户提供客运服务中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费。
 - (4) 10吨以下的货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货车定义，主要为运输货物而设计、装备，吨位数低于10吨，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汽车。
 - (5) 专用车：指装置有专用的设备、仪器和器具，具有专项用途的车辆，包括净水车、洒水车、检测监测车、消防车、电源车、通信车、运钞车、医疗车、电视转播车，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挖掘、推土和保温用途的专用车辆以及工程机械。
 - (6) 罐藏车：指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和冷藏车。
 - (7) 特种车：指半挂牵引车、全挂牵引车、集装箱拖车、水泥搅拌车、泥头车、变型拖拉机、大型轮式拖拉机以及吨位数10吨及以上的货车。
- 注：**车辆类型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车辆类型为准，车辆座位数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核定载人数为准，货车吨位数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核定载质量为准。
- 9.2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9.5 烧伤**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未满期净保费** 等于已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13 **未满期保险费** 等于已交保险费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